#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處理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處理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 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工作及服務。

#### 原則

- 2. 家庭是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功能在於提供一個親切的環境,使家庭成員在正常情況下獲得照顧、支持和安全感,以及培育兒童成為社會上健康、負責的一份子。家庭福利服務的整體目標,是維持和加強家庭這個組織及建立互相關懷的人際關係;協助個人及家庭成員預防及處理問題;並在家庭未能滿足其成員的需要時,提供所需服務。為達致這些目標,政府推行各項支援服務,在家庭未能發揮照顧和保護作用時,給予援助。當中,我們注意到某些因素(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對家庭作為一個整體有著持續的影響。
- 3. 為保障兒童(包括18歲以下的青少年)的最佳利益和保護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社會福利署(社署)制定了《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讓不同的專業人士、從事社會服務、健康服務、教育服務、執法工作的人員,以及因工作關係與兒童展別所需的即時評估、社會背景調查、多專業個案時可作參考,以便展開所需的即時評估、社會背景調查、多專業個案是不時別會與人類的人員指出,兒童如果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可能會限的工作人員指出,兒童如果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發生,不應局限的別傷經歷影響,因此,工作人員在提供介入服務時,不應局限的則多達人,也應確保受害人子女的即時安全,及早向他們提供的則則支援,以及對他們的需要保持敏感及警覺性,並清楚了解其他專業人士可以提供的支援服務,有需要時,盡快將個案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

- 4.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及免受家庭暴力/性暴力影響,是有機會接觸兒童的不同專業人士(包括社工、老師和醫護人員等)的共同責任。有效保護兒童是建基於衷誠合作、互相信任、造福兒童這個多專業合作的基礎上。同時,為減低受害兒童(包括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的壓力及避免他們因複述不快經歷而承受創傷,社署在介入過程中採用了個案主管的模式,讓受害兒童在大部分時間只需與個案主管接觸。處理個案的主要社工通常會擔當個案主管的角色,以統籌提供予受害兒童的不同服務,確保由不同人員提供的介入服務能妥為協調。
- 5. 在家庭暴力環境下生活的兒童,無論是虐待兒童事件的受虐兒童或是目睹父母使用暴力的兒童,他們可能會出現恐懼、擔憂、悲傷、內疚、憤怒、精神困擾及沮喪等情緒,部分兒童或會學習和表現出不合適的應對行為及/或出現心理問題。因此,社署提供不同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福利服務,以保障兒童的安全和福祉,協助面對或目睹家庭暴力/性暴力的兒童度過暴力後的困難時期,減少家庭暴力/性暴力帶來的創傷。

# 及早識別面對或目睹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兒童

- 6. 及早識別和介入能有效預防家庭問題惡化至暴力事件。 鑑於部分有需要的家庭不願求助,故此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 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共 同推展家庭支援計劃。社工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服務, 接觸及轉介在家庭暴力、精神病等方面有危機及與社會關係疏離 的家庭接受各種支援服務。有關單位並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 一些對克服家庭問題或危機有親身經驗的義工,以接觸上述家庭 並鼓勵他們使用適當的服務,防止問題惡化。
- 7. 另外,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衞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署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0至5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以及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該服務透過衞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被識別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將會獲轉介至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適切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

#### 危機介入和聯合調查

- 8. 警方一直以高專業敏感度及認真的態度處理所有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案件,以達致防止受害人再次受傷害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的。在調查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案件時,警方備有多項措施保護受害人,包括兒童及青少年。
- 9. 前線人員在現場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的子女得到適當照顧。警方設計了「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小冊子」,提醒前線人員要以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安全為首要事項。而「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亦為前線人員提供參考因素,為受害人及其子女作出評估,包括是否需要為他們安排轉介服務及調查案件有否涉及虐待兒童。因應家庭暴力案件評估的結果,警方會採取適切的行動,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拘留犯案者以保護受害人及其子女免再受襲擊,以及聯同社署或其他機構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臨時住宿、輔導及其他的支援服務等。如發現有虐待兒童情況,則案件會轉交有關刑事調查隊跟進調查。若有需要,警方會安排受害兒童或青少年接受治療。
- 10. 視乎評估的結果,警方亦會進行跟進探訪,以確保受害人及其子女不再受暴力對待。在有需要時,警方會要求社署協助,包括將兒童或青少年轉介社署進行心理輔導。除家庭暴力案件外,警方亦會透過社署為涉及性暴力案件的兒童或青少年安排轉介服務,包括住宿、心理輔導及其他的支援。考慮到涉及兒童或青少年的家庭暴力/性暴力事件可能會隨時發生,社署亦設有外展工作隊,於辦公時間以外提供即時介入服務。
- 11. 此外,由於發生於家庭內或涉及受委託照顧有關兒童的人士之兒童性侵犯個案、嚴重身體虐待個案,及有組織的虐兒事件的性質較為複雜,警方會與社署成立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合力展開調查,以更有效地策劃行動,亦能使受虐兒童獲得更好的保護。

### 福利計劃

12. 在制定兒童(包括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的福利計劃時, 社工會考慮一系列的危機因素,包括:有沒有涉及暴力行為、過 往有沒有涉及暴力行為的記錄(包括暴力行為的頻密/嚴重程

- 度),以及所涉及的暴力行為對兒童的影響之嚴重程度。在決定 是否需要立即將兒童帶離其家庭時,社工亦會適當考慮其家庭應 付問題的能力。
- 13. 無論兒童是否需要被帶離其家庭,社工會評估他們的福利需要,以及照顧者所需的支援服務。評估的範圍包括:兒童和照顧者身體、精神、心理社會狀態的評估、施虐者的態度、兒童成長和發展的需要、家庭照顧兒童的能力、親子關係和照顧兒童的安排、以及家庭網絡所能提供的支援等。
- 14. 在完成社會背景調查後,個案主管一般均會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讓相關專業人員就個案交流專業知識、掌握的資料及關注的事宜,而最重要的是為受虐兒童及其家庭制訂福利計劃。為兒童制訂福利計劃時,除了聽取其父母/照顧者的意見及邀請他們參與多專業個案會議外,還會視乎兒童的年齡及其理解有關事件的能力,而考慮兒童的意見和意願。
- 15. 如受虐兒童或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不再適宜由其家庭照顧,社工會盡量把他們交由親屬照顧。如這樣並不可行,才會為兒童安排寄養服務或院舍照顧。如需要向兒童提供法定保護,社署的社工或警務人員均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為兒童申請照顧或保護令。法院可委任社署署長為法定監護人;將兒童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人士或機構;或命令兒童的父母/監護人辦理擔保手續,保證對他作出適當的保護及監護;以及/或將兒童交由指定人士監管。
- 16. 為協助面對或目睹家庭暴力/性暴力的兒童度過暴力後的困難時期,減少家庭暴力/性暴力帶來的創傷,除個別輔導, 社工也會為有關兒童安排教育/支援小組,例如透過遊戲、繪畫, 教導他們處理情緒和促進他們成長,及透過一些親子活動,改善 他們與父母的關係。如果兒童出現心理或精神問題的徵狀,社工 會為他們安排由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提供的評估及治療 服務。負責社工會持續評估相關兒童各方面的生活及照顧狀況, 按需要向相關的專業人員適時反映、進行商討,並在有需要時調 整福利計劃。

#### 錄取口供以及在法庭作供的安排

- 17. 如兒童需在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中的某些法定罪行作證<sup>1</sup>,或在性暴力案件中為受害人或證人,則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9C條,警方會因應證人意願使用錄影會面形式向他們錄取口供。為了協助兒童證人紓緩緊張的情緒,警方會在位於警察建築物以外地點設立的「家居錄影室」與兒童證人進行錄影會面,讓他們能在安寧舒適環境下詳細憶述事件的經過。
- 18. 在錄影會面完畢後,警方會尋求律政司指示,由律政司 向法庭申請容許兒童證人的錄影會面紀錄在法庭作為主問證據, 以免兒童證人需不斷複述案情而加深其傷害。法庭會決定是否接 納有關申請。
- 19. 在安排兒童證人在法庭作供時,警方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9B條,尋求律政司指示,由律政司向法庭申請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接受盤問,以減輕兒童證人在法庭作供的壓力。法庭會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的申請。此外,警方亦可透過律政司,向法庭申請安排為兒童證人提供法庭特別措施,例如提供特別通道及在法庭作供時提供屏風等。
- 20. 如兒童證人就家庭暴力或性暴力案件需到法庭作證,警方會盡快向社署申請「證人支援者」服務,安排兒童證人由「證人支援者」陪同下出席法庭作供,及向兒童證人提供所需出席法庭的資料和情緒上的支援,以盡量紓緩兒童證人在出席法庭審訊時所面對的壓力。

# 持續公眾教育

21. 提高公眾對各種家庭問題的認知和鼓勵他們及早尋求協助,有助減低家庭問題受害人的創傷。社署會繼續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透過舉辦全港性及以地區為本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性的認識,並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尋求協助。社署於2013-14

罪行中 17 歲以下兒童證人,罪行包括強姦、非禮、非法性交等

<sup>&</sup>lt;sup>1</sup>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兒童證人包括: 涉及侵害人身罪行中 14 歲以下兒童證人,罪行包括謀殺、誤殺、傷人、嚴重毆打等;及涉及性

年度製作了一系列六套動畫短片,提醒家長避免體罰和言語傷害子女,而應培養兒童面對困境的抗逆能力。為引起公眾關注生活在家庭暴力之中的兒童的福祉,社署亦於2014-15年度推出一系列的電視宣傳片、電台聲帶及海報廣泛向全港市民宣傳,不要讓自己及子女成為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遇上家庭暴力時應及早求助的訊息。社署亦製作了光碟及小冊子教材套,協助社工引導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面對由家庭暴力所引致的困難。

####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